



402016

臺中市和昌街198號

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鈞啟

201

臺中市商業會 函

團體地址：40340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186號13樓之2

聯絡人：曹雅惠

聯絡電話：(04)2328-4567

傳 真：(04)2327-9595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商庭業字第50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

主 旨：檢送本會109學年度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申請書表格
乙份，請於9月30日前依限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獎學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各公會會務人員未個別通知，請依辦法申請。
- 三、請依限將申請書件送至本會相關人員；郵寄者請用掛號信件，依郵戳日為憑收件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代表、各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公會理事長、主任委員、非公會、贊助會員

副本：臺中市商業會

理事長 賴正庭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0.8.17
收文號: 110120

96年10月5日第廿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 98年9月28日第廿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 102年10月9日第廿六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 104年10月14日第廿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 106年9月1日第廿七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 108年9月16日第廿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
獎學金發給辦法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臺中市商業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會會員代表、公會現任理事長、各委員會主委、非公會及贊助會員、本會及公會會務工作人員本人及申請人之直系子孫為限；會務人員需出具勞保投保證明。
 - (二)捐獻人，凡一次捐獻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，永久享受申請資格。
 - (三)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進修學院(需有學位認可)、高中(職)自費學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依申請資格，符合以下標準者，每人核給獎學金名額以一人為限。
 - (一)研究所、大專院校(五專四年級以上及三專生)、進修學院部份：
 - 1.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(國外學校應為A以上)。
 - 2.全學年操行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或無負面評語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(二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部份：
 - 1.全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。(國外學校應為A以上)。
 - 2.全學年操行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或無負面評語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(三)合乎前揭規定標準，並繳交今年度會費得申請。
- 四、獎學金核給名額：研究所博士班五人、碩士班十五人、大專(大學、專科及進修學院)二十五人、高中(職)生二十人，如人數超額時由學業成績依次錄取，若學業成績同分者同時錄取。
- 五、獎學金發給金額：博士班-新臺幣叁仟元／碩士班-新臺幣叁仟元／大專生-新臺幣貳仟元／高中(職)生-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並頒獎狀乙紙，超出名額部分頒獎狀乙紙以資鼓勵，獎學金由本會【獎學金基金】發放。
- 六、申請期限及書件
 - (一)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填具【獎學金申請書】一份。
 - (三)上下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、影印本各乙份，經審核後正本退還。
 - (四)學生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均可。
 - (五)請用A4紙張影印，以便彙整。
- 七、自強助學金
 - (一)家庭發生臨時變故，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，仍以大專、高中(職)為限。
 - (二)其申請方式以書面陳述家庭變故具體事實，並檢附在學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 - (三)事關緊急接到申請迅經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認可後，立即發放助學金。
- 八、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- 九、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函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

臺中市商業會 109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申請人	所屬公會 (商會會員代表填寫)		商業同業公會		申請人蓋章	
	公司名稱 (非公會及贊助會員填寫)		公司			
申請人身分：請勾選 ☐ 本會會員代表 ☐ 公會現任理事長 ☐ 委員會主委 ☐ 非公會及贊助會員 ☐ 本會或公會會務人員，職稱_____ ☐ 其他_____						
通訊住址 (郵遞區號請填寫)		()				
聯絡電話		()		申請人與學生關係		
學生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	
	出 生		年 月 日			
	學校名稱		☐ 國立 ☐ 私立 ☐ 市立			
	科 系		☐ 科 ☐ 系 ☐ 所		年 級	
	學 歷	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			
學年成績	學 業		操 行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平均成績						
審 查 資 格 (以下資料申請人不用填寫)						
1. 申請人身分資格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2. 申請人與學生直系關係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3. 申請人已繳交今年度會費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4. 學生成績(單)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5. 學生身分證(戶口名簿) ☐ 有 ☐ 無			6. 會務人員勞保投保證明 ☐ 有 ☐ 無			
經本會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月 日審查			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